**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社会信用体系及机制建设**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体系安排如下：

分管领导：张大峰副检察长

责任科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专人负责：反贪局副局长、预防科长孙铭栋

**二、社会信用机制建设**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记录市场主体行贿犯罪信息及向市公共信息中心报送信息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记录、报送本院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相关信息，协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规定》及《昆山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院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相关信息是指本院查办的昆山籍社会法人的单位行贿案件以及非本院查办但在行贿档案查询中查出的昆山籍社会法人的单位行贿案件相关信息。

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行业领域”、“案情简介”、“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具体以信用办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本院负责信息采集及报送的科室为职务犯罪预防科，负责人为职务犯罪预防科科长，分管领导为分管自侦工作的副检察长。

第四条 职务犯罪预防科在采集到相关信用信息后，要及时报送市信用办。没有信用信息产生的，也要将每月（25日前）单位犯罪案件查办情况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出单位犯罪情况向市信用办报送，保证信息采集及报送的及时、准确、无遗漏。

第五条 本院全力配合做好社会法人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征集工作，社会法人的信用信息的评价、使用、发布、监督管理由市信用办做出。

第六条 本制度由昆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